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制定编制说明

（送审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制定编制说明

(送审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车用动力电池拆解破碎安全要求〉等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77 号）正式下达，计划编号为 20256769-Q-339。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5）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组织起草。

(二) 起草人员和过程

计划下达后，由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莱玉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如下：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任务分工

姓名	单位	分工
房朋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内容
段路路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修学峰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孟远夺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姓名	单位	分工
袁亮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曹洪宇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商照聪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组织协调
张娟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国内相关资料收集汇总
吴优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崔凯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沈兵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黄河清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胡波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武娜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无机盐类产品调研
魏占波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颜坤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崔荣政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文本起草
徐久凯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李世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调研、文本起草
王翠琳	山东莱玉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宋利强	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曹子库	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参与人员，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目前工作进展：

1) 调研与草案起草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起草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国内外肥料命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市场现状调研，收集并分析了大量案例。在此基础上，依据 GB/T 1.1-2020 的编写规则，形成了标

准草案稿。

2) 起草组讨论阶段(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 日, 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各起草单位召开工作会议, 对标准草案的框架结构、核心条款和技术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牵头单位充分吸纳了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5 月~10 月): 标准起草组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采取公开征求与定向发函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其中, 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平台以及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面向社会发布; 定向发函方面, 共向 164 个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 截至征求意见结束, 共收到回函单位 147 个, 其中回函并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 28 个, 未回函单位 17 个。

4) 送审讨论阶段(2026 年 10 月): 标准起草单位汇总征集到的反馈意见, 经分析、处理后意见共 93 条, 采纳 49 条、部分采纳 34 条, 未采纳 10 条, 并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5) 后续将根据送审的反馈情况继续完善材料, 审查后完成报批。

二、 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和依据

(一) 标准制定的意义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肥料是农业生产中最核心的生产资料, 事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我国肥料年产量已突破 1 亿吨, 市场规模超 5000 亿元, 占农民生产性支出的 50%以上, 直接影响 8 亿农民的切身利益。但当前市场存在“量子肥”“纳米碳能”等虚假命名现象, 是误导农民选肥、以致引起作物减产的重要原因之一。

规范肥料命名体系对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农民权益具有战略意义。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科学准确的命名可引导农民选对肥料、用对肥料, 保障科学合理施肥, 助力化肥控量增效。

在国家《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推动下, 肥料行业也在以控量

增效、转型创新、绿色环保为核心，不断寻求高质量发展，新型肥料行业迅猛发展，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经济效益方面，规范肥料中文名称可减少假劣肥料流通，预计每年可避免农民损失 30 亿元以上；生态效益方面，规范肥料中文名称能推动科学精准施肥，仅氮肥一项预计可减少氮肥浪费 200 万吨/年，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20%以上。社会效益方面，该标准的制定能提升消费者信任度，促进肥料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

从产业发展情况来看，我国肥料产业已经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品种从单一到多元的发展历程，肥料产品品种日益丰富和完善。我国肥料生产企业超 3000 家，主流企业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执行新标准的能力。从技术成熟性上来看，我国肥料标准体系也较为完善，已覆盖了我国所有形成规模的肥料品种，但管理标准相对比较薄弱，《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可填补管理标准领域的空白。从企业成本上看，包装标签设计和修改包括设计费用、印刷成本和库存损失等直接成本，合规审查和供应链调整等间接成本，以及员工培训等隐性成本，预计占中小企业年均利润的 0.5%~1.2%。虽短期内会造成企业成本上升，但从长期效益来看，合规标签能增强消费者信任，提升品牌公信力，也能淘汰落后产能，使合规企业市场份额扩大。因此，规范的肥料命名是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构建市场竞争壁垒的关键投资。此外，从政府监管成本上看，依托现有的肥料登记与市场监管抽查，新增成本可控。

综上所述，肥料产品中文名称命名规则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将规范肥料生产企业对产品合理命名，避免夸大不实、擦边、钻空子的不合规命名现象，规范肥料市场；使农民更直观了解肥料、选择肥料，更有力地打击坑农害农行为，保护正规肥料企业的合法权益，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保障肥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科学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在技术上确保内容科学、准确，与现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协调统一；在表述

上严格遵循 GB/T 1.1—2020 的规定，力求结构严谨、逻辑清晰、文字简明；在实施上充分考虑我国肥料产业现状，确保要求明确、可行。

2、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产品标识真实、规范的要求。技术上以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T 6274—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术语》、GB/T 32741—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分类》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为基础和支撑。

（三）技术内容

本标准正文共设 7 章，其核心技术内容确定如下：

1、范围

本条款明确了标准的管辖边界与法律效力。标准规定了肥料中文名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一般要求、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和标注要求。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包括进口产品分装）、销售（包括进口产品销售）的各类肥料产品的中文名称命名与标注；是以“境内生产、销售”为基点，将进口与国产产品纳入统一监管，体现了国民待遇原则和市场一体化管理要求。不适用于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终端用户定制、不以任何形式在市场流通、不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的定制肥料产品的中文名称命名与标注；是设置的除外条款，界定了“定制专用肥料”的豁免条件（合同定制、不流通、不公开销售），避免了标准对特定工业用户的不必要干预。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标准共规范性引用了 86 个标准，包括 GB 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T 6274《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术语》、GB/T 32741《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分类》三个标准以及常见肥料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3、术语和定义

除 GB/T 62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外，本标准列出了 3 个术语及其定义，分别为：

（1）肥料中文名称：以规范汉字表述的肥料产品名称。包括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

（2）通用名称：由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约定俗成、普遍使用、广泛认同的，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明确或肥料登记、生产许可管理认可的，对肥料产品的规范称谓。

（3）商品名称：由肥料生产者或销售者赋予的，与通用名称配合使用，用于产品区分、市场识别的个性化、辅助性标识名称。注：商品名称不同于商标。

上述 3 个术语构建了本标准的核心概念体系：“中文名称”是总称，“通用名称”与“商品名称”主次分明，前者强调规范性与唯一性，是监管的锚点；后者属于商业标识，需服从于前者。

4、基本原则

本章确立了肥料名称管理的四项基本原则，分别为：

（1）科学性：肥料通用名称应科学、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产品的成分、特性、功能等。要求名称基于客观事实和科学认知，杜绝主观臆造。

（2）真实性：肥料通用名称应与产品实际成分、特性、功能及生产工艺等相符。此原则的核心是禁止虚假宣传和商业欺诈，不仅禁止直接虚假表述，还禁止可能引起混淆的间接暗示，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明确尺度。

（3）一致性：肥料通用名称应与产品执行标准、需取得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管理信息保持一致。该原则要求名称与官方登记、许可信息联动，实现了产品标识信息与行政监管信息的对接，是构建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体系的关键一环。

（4）唯一性：每个肥料产品须有且仅限有一个通用名称。强调了通用名称不可缺少且是唯一的。

5、一般要求

包括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的要求两部分内容。

(1) 通用名称主要从三方面进行规定：(i)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其通用名称为执行标准的标准名称（或执行标准中规定的名称）。

(ii) 执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产品，其通用名称应依据本文件第 6 章的规则命名。若肥料产品执行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任一技术要求低于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禁止将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标准名称（或执行标准中规定的名称）作为产品通用名称。(iii) 纳入肥料登记（备案）、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其通用名称应与肥料登记（备案）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载明的产品通用名称保持一致。与产品执行标准中的名称不一致的，以登记证（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名称为通用名称。

(2) 肥料产品可以有商品名称。如标注商品名称，不应与通用名称混淆。商品名称应以文字标注，不应以图案标注，如含修饰性词语，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该条款在承认商品名称合理商业价值的同时，确保通用名称的主导地位，防止商业宣传喧宾夺主。同时标准规定了商品名称中的禁用语包括四大类，分别是：

(i) 夸大与绝对承诺类

不应使用表示效果绝对化、缺乏科学依据的词语，如：高效、特效、霸、王、神、灵、宝、圣、强力、激活、高能、多能、最、第一、100%、根治、万能、顶级、最佳、全能、特级、金牌、特制、第 1 代、A 级等。其他通过数字、字母、等级等形式暗示产品效果绝对化或品质最优的词语，参照本条禁止。

不应使用对产量、肥力等效果进行绝对承诺或量化夸大的词语，如：高产、增长、促长、高肥力、活性、活力、抗逆、抗害、全营养、营养土、保绿、保花、保果、增产 100%、翻倍增产、巨能、全元、多元、双效、多效等。

(ii) 虚构或滥用科学概念类

商品名称中使用科学概念词语的，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试验数据支持，不应通过借用、拼接、夸大等方式误导消费者。

不应使用无科学依据、虚构的科技概念词语，如：聚能核、水触膜、能量聚合、聚离子、原子氮、磁能、核能等。

不应使用虽有科学定义但在肥料领域缺乏权威验证、易误导消费者的科学概念词语，如：量子、基因编辑、靶向、智能、智控、智慧、信号肽、光合肽、生物膜等。

（iii）环保、安全与来源虚假宣称类

不应使用在环保、安全性方面作出虚假或未经官方认证的宣称词语，如：零污染、零残留、碳中和、纯天然、无化学添加等。

不应使用虚假宣称产品具备特殊权威背景或来源的词语，如：国家专供、部队专用、院士配方、进口原料、特殊工艺等。

（iv）表述不规范与功能误导类

不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易产生歧义的非规范术语或表述，如：脲素、氮素、N 素、含硫氮肥、双铵、磷酸三铵、钙镁磷、有机钾、XX 一号、双络合、多络合等。

不应使用误导消费者、宣称肥料具备医疗或保健功能的词语，如：治病、保健、增强免疫力等。

不应使用与通用名称、登记名称相冲突的俗名、简称，如：中微肥、微肥、长效肥、慢释肥、菌肥、生物肥、复合菌肥、功能菌肥、一铵、二铵、调土剂等（本条款所指俗名、简称，是指未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纳的非规范用语）。

上述禁用语分类系统性地涵盖了当前肥料商品名称宣传中的主要乱象，为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提供了清晰、直接的负面清单。

6、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本章节提供了确定通用名称的具体方法。

（1）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须使用产品执行标准的标准名称（或执行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强调国标、行标的优先适用性。

（2）执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其通用名称应使用

GB/T 6274 中相对应的产品名称或 GB/T 32741 中相对应的类别名称。

(3) 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未列入附录 B 的肥料产品，其通用名称应符合肥料登记（备案）、生产许可等管理规定。

7、标注要求

本章节分为通用名称标注要求、商品名称标注要求和其他标注要求三部分内容。

肥料产品须标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标注应独立成行，字体一致，字号最大，且标注在产品包装、标签的显著位置，清晰、醒目。

如产品标注商品名称，商品名称须在通用名称下方，字号不超过通用名称字号的二分之一，并用圆括号括起。

肥料中文名称应当在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载体上清晰标注。同一名称内各文字字体、字号应相同。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18382 的规定。

8、规范性附录

标准的附录 A 为常见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对照表；附录 B 给出了执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肥料产品适用的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取自 GB/T 6274 中的产品术语，按 GB/T 32741 的分类体系编排，已排除表 A.1 中列出的通用名称。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为肥料产品通用名称的命名提供规范性指导。

表 A.1 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

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GB/T 535	肥料级硫酸铵	肥料级硫酸铵
GB/T 536	液体无水氨	液体无水氨
GB/T 2440	尿素	尿素
GB/T 2946	氯化铵	氯化铵
GB/T 3559	农业用碳酸氢铵	农业用碳酸氢铵
GB/T 10205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GB/T 10510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硝酸磷肥
		硝酸磷钾肥
GB/T 15063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GB/T 17419	含有机质叶面肥料	含有机质叶面肥料

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GB/T 17420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GB/T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无机掺混肥料
GB 20287	农用微生物菌剂	农用微生物菌剂
GB/T 20406	农业用硫酸钾	农业用硫酸钾
GB/T 20412	钙镁磷肥	钙镁磷肥
GB/T 20413	过磷酸钙	过磷酸钙
GB/T 20784	农业用硝酸钾	农业用硝酸钾
GB/T 20937	硫酸钾镁肥	硫酸钾镁肥
GB/T 21633	掺混肥料（BB 肥）	掺混肥料（BB 肥）
		掺混肥料
GB/T 21634	重过磷酸钙	重过磷酸钙
GB/T 23348	缓释肥料	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核心肥料名称前加上“缓释”或“包膜缓释”字样，如缓释尿素、缓释复合肥料等
GB/T 29401	硫包衣尿素	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核心肥料名称前加上“硫包衣”或“硫包衣缓释”字样，如硫包衣尿素、硫包衣缓释复合肥料、硫包衣缓释掺混肥料等
GB/T 33804	肥料级腐植酸钾	肥料级腐植酸钾
GB/T 34319	硼镁肥料	硼镁肥料
GB/T 34763	脲醛缓释肥料	脲醛缓释肥料
		脲醛缓释氮肥
		脲醛缓释复合肥料
		脲醛缓释掺混肥料
GB/T 35113	稳定性肥料	稳定性肥料
		稳定性尿素
		稳定性复合肥料
		稳定性掺混肥料
GB/T 36207	硅钙钾镁肥	硅钙钾镁肥
GB/T 37918	肥料级氯化钾	肥料级氯化钾
HG/T 2321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HG/T 2427	肥料级氰氨化钙	肥料级氰氨化钙
HG/T 2598	钙镁磷钾肥	钙镁磷钾肥
HG/T 3275	肥料级磷酸氢钙	肥料级磷酸氢钙
HG/T 3276	腐植酸铵肥料分析方法	腐植酸铵肥料
HG/T 3790	农业用硝酸铵钙	农业用硝酸铵钙
HG/T 4214	脲铵氮肥	脲铵氮肥
HG/T 4215	控释肥料	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核心肥料名称前加上“控释”或“包膜控释”字样，如控释尿

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素、控释复合肥料、控释掺混肥料等
HG/T 4217	无机包裹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无机包裹型复合肥料
		无机包裹型掺混肥料
HG/T 4219	磷石膏土壤调理剂	磷石膏土壤调理剂
HG/T 4365	水溶性肥料	水溶性肥料
HG/T 4580	农业用硝酸钙	农业用硝酸钙
HG/T 4848	尿素-硝铵溶液	尿素-硝铵溶液
HG/T 4852	农业用硝酸铵钾	农业用硝酸铵钾
HG/T 5045	含腐植酸尿素	含腐植酸尿素
HG/T 5049	含海藻酸尿素	含海藻酸尿素
HG/T 5050	海藻酸类肥料	海藻酸包膜尿素
		含部分海藻酸包膜尿素的掺混肥料
		海藻酸复合肥料
		含海藻酸水溶肥料
HG/T 5171	粒状中微量元素肥料	粒状中微量元素肥料
HG/T 5332	腐植酸生物有机肥	腐植酸生物有机肥
HG/T 5334	黄腐酸钾	黄腐酸钾
HG/T 5517	聚合物包膜尿素	聚合物包膜尿素
HG/T 5518	聚合物硫包衣尿素	聚合物硫包衣尿素
HG/T 5519	含肥效保持剂肥料	含肥效保持剂尿素
		含肥效保持剂复合肥料
		含肥效保持剂掺混肥料
HG/T 5602	矿物源腐植酸有机肥料	矿物源腐植酸有机肥料
HG/T 5604	硝基腐植酸	硝基腐植酸
HG/T 5782	腐植酸土壤调理剂	腐植酸土壤调理剂
HG/T 5934	黄腐酸中量元素肥料	黄腐酸中量元素肥料
HG/T 5935	黄腐酸微量元素肥料	黄腐酸微量元素肥料
HG/T 5939	肥料级聚磷酸铵	肥料级聚磷酸铵
HG/T 6079	腐植酸中量元素肥料	腐植酸中量元素肥料
HG/T 6081	硝基腐植酸钙	硝基腐植酸钙
HG/T 6082	生物质腐植酸有机肥料	生物质腐植酸有机肥料
HG/T 6331	肥料级磷酸脲	肥料级磷酸脲
HG/T 6396	含黄腐酸复合肥料	含黄腐酸复合肥料
HG/T 6397	黄腐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黄腐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525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
NY/T 526	水稻苗床调理剂	水稻苗床调理剂
NY/T 798	复合微生物肥料	复合微生物肥料
NY/T 884	生物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NY/T 886	农林保水剂	农林保水剂

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NY/T 110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T 110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428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429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T 2266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2268	农业用改性硝酸铵	农业用改性硝酸铵
NY/T 2269	农业用硝酸铵钙	农业用硝酸铵钙
NY/T 2670	尿素硝酸铵溶液	尿素硝酸铵溶液
NY/T 3034	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	土壤调理剂
NY/T 3083	农用微生物浓缩制剂	微生物菌剂
		光合细菌菌剂
		根瘤菌菌剂
		生物修复菌剂
		内生菌根菌剂
		土壤修复菌剂
		微生物浓缩制剂
NY/T 3618	生物炭基有机肥料	生物炭基有机肥料
NY/T 3829	含硅水溶肥料	含硅水溶肥料
NY/T 3830	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	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
NY/T 3831	有机水溶肥料 通用要求	有机水溶肥料
NY/T 4541	肥料增效剂通用技术要求	肥料增效剂

表 B.1 肥料分类及通用名称

肥料类别	通用名称
氮肥	氨水、硝酸钙、硝酸铵钙、氰氨化钙、硫酸铵、硝硫酸铵、硝酸铵、硫代硫酸铵、脲甲醛、亚甲基脲、异丁叉二脲、丁烯叉二脲、三嗪酮、草酰胺、硝酸钠
磷肥	富过磷酸钙、磷酸氢钙
钾肥	氯化钾、硫酸钾、硫代硫酸钾、氯化钾镁、硫酸钾钙镁
氮磷二元肥料	聚磷酸铵、硝磷酸铵、硝酸磷镁肥、硫磷酸铵、磷酸铵镁
氮钾二元肥料	硝酸钾、硝酸铵钾、氯化钾铵、硫酸钾铵
磷钾二元肥料	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钙硅磷钾肥
氮磷钾三元肥料	磷酸钾铵
其他二元/三元肥料	硝基复合肥料、腐植酸复合肥料、含硫酸脲复合肥料、缓释掺混肥料
中量元素肥料	中量元素肥料
微量元素肥料	微量元素肥料
添加有益物质的肥料	增值尿素、增值磷酸一铵、增值磷酸二铵、增值复合肥料、含腐植

肥料类别	通用名称
	酸磷酸一铵、含腐植酸磷酸二铵、含海藻酸磷酸一铵、含海藻酸磷酸二铵、海藻酸钾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体系紧密衔接。该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关于科学施用化肥的立法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的法定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产品标识真实性的强制性规定，并与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肥料商品名称规范命名的行政规章要求相统一。

本标准紧密对接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深度契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的顶层设计，精准落实《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对肥料标准体系建设的专项部署，全面贯彻《“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要求，积极响应市场监管部门农资打假工作中规范肥料名称管理的监管需求。

在技术体系层面，本标准与现行肥料标准形成有机整体，以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为技术基础，与 GB/T 6274—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 术语》、GB/T 32741—2025《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益物质分类》等国家标准相互支撑，构建起系统完整、协调配套的肥料标准体系，为规范肥料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制定项目送审材料中，系统梳理了国际、其他国家或地区在肥料名称管理方面的法规标准要求，通过对比分析各国相关规定

的核心原则和技术内容，为我国《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标准的制定提供国际经验借鉴。

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暂未制定肥料名称相关的统一标准。各国/组织根据自身农业生产特点、市场环境和监管需求，在各自法规体系中建立了针对肥料名称的管理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家和组织均在各自法规体系中建立了针对肥料名称的管理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采用透明性、无歧义性等国际公认的核心原则，综合参考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主要技术要点，在保持与国际接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国肥料产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特点，为国内肥料市场提供更加科学、规范的名称管理标准。各国/组织法规标准对比情况见表 2。

表 2 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表

国家/组织	法规/标准名称	具体要求	核心原则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	为肥料相关方提供自愿实务标准规范，包括术语定义和标签要求	可持续+自愿实施原则，允许各国根据本地条件调整实践
加拿大	肥料法规	T-4-130 第 3.1 条规定肥料名称若含大量营养元素，须标明其含量	透明性原则，确保消费者了解产品成分
美国	AAPFCO（植物营养控制官方协会）产品标识指南	要求肥料产品名称及其中数字应避免歧义	无歧义原则，防止误导消费者
澳大利亚	肥料法规	7.1（b）条目规定肥料名称应避免歧义，并标明所含成分含量	双重保障：无歧义+透明性
新西兰	生物安全法肥料部分	第 9 条规定肥料必须有合理的产品名称	合理性原则，确保名称符合常识和惯例
日本	FAMIC（农林水产消费安全技术中心）肥料公定规格	对肥料种类进行划分，并规定有害物质限量	标准化原则，建立统一的分类命名体系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目前阶段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议自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后实施。本标准是对肥料产品命名原则的要求，基本不需要技术改造，对中文名称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更换包装的成本投入，这一过渡期可为肥料生产、销售企业完成产品包装更换、库存消化、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提供合理时间。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归口单位和技术委员会通过组织宣贯培训、行业会议、编制解读材料等多种形式，确保各方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

七、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1、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管理部门

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

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二条：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七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目前列入法检目录的肥料有 31 类）

3)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第十九条：肥料商品名称的命名应规范，不得有误导作用。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涉及进口的肥料产品，建议通报。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对现有标准的补充完善，无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已知的专利。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涉及在我国境内生产（包括进口产品分装）、销售（包括进口产品销售）的各类肥料产品，不适用于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终端用户定制、不以任何形式在市场流通、不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的定制肥料产品。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10 月